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隆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0,0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,5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慧雯